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566,503	690,616	-18.0%
毛利	112,125	143,350	-21.8%
EBITDA	87,046	78,656	+10.7%
本期間溢利	24,536	25,443	-3.6%
每股盈利	5.69港仙	6.14港仙	-7.3%

中期業績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收入	4及5	566,503	690,616
銷售成本		(454,378)	(547,266)
毛利		112,125	143,350
其他收入	6	8,552	3,21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0,666	(4,7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759)	(39,911)
行政費用		(71,503)	(70,05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	(3,558)
經營溢利	8	32,081	28,33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9	(179)	1,255
財務支出	10	(18,787)	(14,465)
財務收入	11	2,664	2,47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4,733	16,579
除稅前溢利		30,512	34,178
所得稅	12	(5,976)	(8,735)
本期間溢利		24,536	25,443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071	29,2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35)	(3,772)
本期間溢利		24,536	25,4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5.69港仙	6.14港仙
攤薄		5.69港仙	6.14港仙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24,536</u>	<u>25,443</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評估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收益	-	6,92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u>(9,428)</u>	<u>(19,890)</u>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9,428)</u>	<u>(12,970)</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5,108</u>	<u>12,473</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219	17,2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111)</u>	<u>(4,772)</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5,108</u>	<u>12,473</u>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111	575,604
土地租賃預付款		60,837	61,858
投資物業		160,759	147,778
無形資產		1,566	1,78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54,298	140,4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82,591	99,540
按公允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23,781	23,936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131,868	118,501
其他預付款項		5,512	5,530
遞延稅項資產		13,823	14,173
		<u>1,282,146</u>	<u>1,189,17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82,146</u>	<u>1,189,177</u>
流動資產			
存貨		595,477	608,425
應收貿易賬款	15	560,551	585,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27,151	108,342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		24,725	28,823
按公允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20	20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671	689
可收回稅項		2,873	1,6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7,281	202,338
		<u>1,548,749</u>	<u>1,535,496</u>
流動資產總值			
		<u>1,548,749</u>	<u>1,535,49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	180,406	201,1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合約負債		115,101	106,629
應付合營企業之款項		41,530	43,781
衍生金融工具		1,113	1,989
應付稅項		9,372	8,989
銀行貸款		833,979	800,019
應付股息		43	43
租賃負債		16,147	-
		<u>1,197,691</u>	<u>1,162,610</u>
流動負債總值			
		<u>1,197,691</u>	<u>1,162,610</u>
流動資產淨值			
		<u>351,058</u>	<u>372,8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33,204</u>	<u>1,562,063</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7,696	89,336
衍生金融工具	–	284
長期服務金撥備	77	77
遞延稅項負債	40,758	39,614
遞延收入	10,034	10,224
租賃負債	47,003	–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195,568	139,535
	<hr/>	<hr/>
資產淨值	1,437,636	1,422,528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555	47,555
儲備	1,351,315	1,333,096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98,870	1,380,6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766	41,877
	<hr/>	<hr/>
權益總值	1,437,636	1,422,528
	<hr/>	<hr/>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與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若干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瞭解自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套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或呈列於中期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則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提出，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2019年1月1日權益的年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之過渡方案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為待履行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先前所規定，刪除了承租人須將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的規定。相反，本集團倘為承租人，除短期租約及低值資產租約外，須資本化所有租約，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租約。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份區分開來，並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入賬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份。

當本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逐項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低值資產通常是辦公設備。未資本化租賃之相關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倘租賃已經資本化，有關租賃負債將按租賃期內的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初步確認，並採用租賃中所含利率折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及時釐定，則採用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折讓。完成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當租賃資本化時，經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最初金額加上租賃生效日當日或之前確定的租賃款項，及產生的任何最初直接成本。倘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清理或重置有關資產或其所在位置的估計成本，有關使用權資產成本折現至其現值，減去收到的任何租約獎勵。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因本集團就剩餘價值擔保項下估計應付款項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有關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會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為零時，則計入損益。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法

本集團作為營業租賃的出租人出租若干物業。作為出租人，適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大致保持不變。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選擇應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作為其持作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會計政策。通過應用該政策，本集團認為其於租賃物業中註冊所有權權益及租賃協議下其他已租賃物業的使用權為兩組在性質和使用上存在明顯差異的獨立資產。因此，根據上述會計政策，本集團判定有關資產為其後計量政策的獨立類別資產。具體而言，註冊所有權權益應按重估模式估值，而租賃協議項下物業使用權應按折舊後成本估值。

在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作為租賃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無論是持有收益或將物業權益出售予他人，本集團均能從該等物業的估值變動中全面獲益，且能在毋需支付市場租金的情況下於其營運中使用該等物業。相反，短期租賃協議通常為期不超過10年，同時受到其他限制，尤其是本集團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的可轉讓性。簽立該等短期租賃協議是為了保持營運的靈活性並減少本集團面對物業市場波動的風險。其等可能包含終止或延期條款，並通常每2至5年進行市場租金檢討。

(ii) 釐定租賃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續租權及終止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之租賃裝修、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及與終止租賃有關的成本)。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可控制的重大變動情況，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任何租賃期之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賃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2019年1月1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67%。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確認餘下租賃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及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約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約承擔	24,238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之租約承擔：	
短期租賃及其他剩餘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	(8,282)
低價值資產租賃	(14)
加：就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其將行使延期選擇權或將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之額外期間之租賃付款	<u>62,326</u>
	78,26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8,098)</u>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貼現	<u><u>70,170</u></u>

已確認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等於就剩餘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並按於2018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確認與該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受影響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604	70,170	645,7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89,177	70,170	1,259,347
租賃負債(流動)	–	15,308	15,308
流動負債總值	1,162,610	15,308	1,177,918
流動資產淨值	372,886	(15,308)	357,5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62,063	54,862	1,616,92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4,862	54,86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9,535	54,862	194,397
資產淨值	1,422,528	–	1,422,528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62,438	70,170

(d)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分部業績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倘於期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在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成其資本部份及利息部份。該等部份均歸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處理方式，而非歸類為經營現金流出，正如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處理經營租賃的情況那般。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則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透過調整倘2019年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計算的假設金額估算，並透過比較2019年該等假設金額與2018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編製的實際相應金額而作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金額，下表或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分部業績的預計影響。

	2019年			2018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所呈報的 金額 (A) 千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下 的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扣減：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所得出 有關經營 租賃估計 金額 (附註1) (C) 千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 2019年的 假設金額 (D=A+B-C) 千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 有關2018年 所呈報 金額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的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32,081	7,592	(8,427)	31,246	28,338
財務支出	(18,787)	1,558	-	(17,229)	(14,465)
除稅前溢利	30,512	9,150	(8,427)	31,235	34,178
本期間溢利	24,536	9,150	(8,427)	25,259	25,443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的可報告分部溢利(附註4)					
	24,536	9,150	(8,427)	25,259	25,443

3 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營運與製造、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有關，故本集團之執行團隊，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領導）按整間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主要表現指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66,503	690,616
毛利	112,125	143,350
毛利率(%)	19.8%	20.8%
EBITDA ¹	87,046	78,656
EBITDA比率(%)	15.4%	11.4%
經營費用 ²	99,262	113,524
經營費用相對收入比率(%)	17.5%	16.4%
本期間溢利	24,536	25,443
純利率(%)	4.3%	3.7%

附註：

- 1 EBITDA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2 經營費用指本集團經營其一般業務所產生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及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		
香港	40,808	33,320
中國內地	372,249	480,271
台灣	85,640	110,884
東南亞	18,302	9,370
韓國	1,422	2,074
美國	10,183	15,666
歐洲	27,671	27,232
其他國家	10,228	11,799
	566,503	690,616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按公允值於損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香港	85,704	75,474
中國內地	1,158,600	1,075,323
其他國家	238	271
	<u>1,244,542</u>	<u>1,151,068</u>

5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及原材料。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出售貨品之淨值。

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線分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	566,503	690,179
買賣原材料	-	437
	<u>566,503</u>	<u>690,616</u>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於附註4披露。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廢料銷售	2,293	374
中央人民政府補助	2,863	332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	1,175	1,166
其他	2,221	1,342
	<u>8,552</u>	<u>3,214</u>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收入	2	90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13,379	344
匯兌虧損淨額	(2,589)	(6,197)
按公允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收益	(126)	250
	<u>10,666</u>	<u>(4,702)</u>

8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折舊開支：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89	29,010
使用權資產	7,592	—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791	782
無形資產攤銷	175	221
存貨撇減	—	783
存貨撇減撥回	—	(1,997)
	<u>—</u>	<u>(1,997)</u>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u>(179)</u>	<u>1,255</u>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若干於2009年及2010年訂立之利率掉期合約，合約年期各為十年。該等合約乃為穩定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之整體利息支出而訂立。

10 財務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16,696	13,848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1,558	—
其他	533	617
	<u>18,787</u>	<u>14,465</u>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11 財務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利息收入	2,332	2,141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332	330
	<u>2,664</u>	<u>2,471</u>

12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96	5
香港以外	2,657	3,709
	<u>2,753</u>	<u>3,714</u>
遞延稅項	<u>3,223</u>	<u>5,021</u>
本期間總稅項支出	<u>5,976</u>	<u>8,735</u>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8年6月30日：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其中兩間(2018年6月30日：一間)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可享有15%(2018年6月30日：15%)之優惠稅率。本集團其他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25%(2018年6月30日：25%)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境外附屬公司須按相關國家稅法當前適用稅率徵稅。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27,071,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29,215,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5,548,000股(2018年6月30日：475,54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假設所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本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未行使購股權乃反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2018年6月30日：無)。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92,594	618,631
虧損撥備	(32,043)	(33,405)
	<u>560,551</u>	<u>585,22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151	108,342
	<u>687,702</u>	<u>693,568</u>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天，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5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上述原因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信貸風險主要透過信貸保險對沖。

本集團按賬齡將其應收貿易賬款歸類。按過往損失經驗估計各組別應收貿易賬款之未來現金流量，並就各客戶現時狀況之影響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對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龐大之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之應收貿易賬款會就減值作個別評估。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至3個月	463,287	413,578
4至6個月	62,633	149,402
7至12個月	20,441	12,926
超過1年	14,190	9,320
	<u>560,551</u>	<u>585,226</u>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至3個月	121,078	117,733
4至6個月	26,372	66,993
7至12個月	6,494	5,715
超過1年	11,639	5,369
	<u>165,583</u>	<u>195,810</u>
應付票據	14,823	5,350
	<u>180,406</u>	<u>201,16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2019年上半年受持續的中美貿易戰影響，本集團收入於本期間較同期下跌18%至566,503,000港元。由於收入減少，本期間毛利亦下跌至112,125,000港元，較同期143,350,000港元減少21.8%。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13,379,000港元。與此同時，由於嚴緊成本控制措施取得成效以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EBITDA錄得87,046,000港元，較同期增加10.7%。

本期間溢利為24,536,000港元，較同期25,443,000港元下跌3.6%。

業務回顧

市場概覽

受累於持續及波動的中美貿易糾紛，以及世界各地其他地緣政治動態所造成的不明朗因素日益增加，2019年上半年全球營商環境非常嚴峻。持續的貿易爭議，加上經濟衰退的隱憂，2019年上半年消費者情緒惡化，普遍傾向審慎，企業減慢產品換代及延遲推出新產品。因此，電容器作為所有電子產品的關鍵元件，整體需求相對疲弱，本集團收入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由於現時愈來愈多裝置需要使用電容器，本集團繼續是關鍵電子元件主要供應商之一。在嚴峻的全球市場環境中，本集團業務首要著眼於多元化市場及具有市場領導地位之客戶，將有助克服這段艱難時期。

營運回顧

面對全球市場各種不明朗因素，由於電子產品買家訂貨態度越趨審慎並傾向於維持低存貨量，本集團收入於2019年上半年無可避免地減少18%。然而，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及產品組合多元化，因此2019年上半年收入之下降相對輕微。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能夠與市場上處於領導地位之客戶維持牢固的業務關係，同時繼續支持客戶開發新產品。本集團多元化的產品平台，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導電高分子鋁質固態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雙電層電

容器)及雙電層電容器模組之一系列不可缺少之元件，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及高效儲能及節能裝置。從人工智能(AI)、物聯網(IoT)、雲端運算、第五代流動通訊網絡到傳統家居用品，本集團不遺餘力地研究及開發(「研發」)創新元件及材料，以站在科技及行業最前線。

本集團內部已落實一連串更嚴緊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財務實力，以應對可能持續的全球貿易及政治紛爭。此外，本集團已進一步精簡業務架構及營運，以提升其營運效率及競爭力。鑒於營商環境的不確定性與日俱增，本集團已決定暫時減慢位於廣東省清遠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廠房之建設。對此，本集團會密切關注市場狀況和謹慎迅速地作出反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237,281,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202,338,000港元)，大部份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931,675,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889,355,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將於1年內到期以及於第2至第5年到期之銀行借貸金額分別為833,979,000港元及97,696,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800,019,000港元及89,336,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包括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之計息借貸總額為931,675,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889,355,000港元)。該等借貸大部份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所採用之利率主要根據浮動利率變動。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定期存款後除以權益總值所得出之比率)為48.3%(2018年12月31日：48.3%)。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51,058,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372,886,000港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1,548,749,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535,49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197,691,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162,61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1.29(2018年12月31日：1.32)。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然而，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交易。本集團知悉可能因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而產生潛在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其整體外匯風險，以保障本集團免受匯率風險影響。

展望及前景

展望即將到來的2019年下半年，經濟及政治難題仍然持續。更多的貿易不明朗因素將進一步重挫商業投資及打亂全球供應鏈。然而，供應鏈的變動為市場開闢新機遇。由於美國的國家安全隱憂，部份日本(美國盟友之一)科技公司受到壓力並開始選擇性向中國企業供應某類電子元件。作為日本以外地區的最大電容器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於發展中的特種市場佔據更大市場份額。

短期全球經濟無疑更難預測。然而，本集團憑藉強大之研發能力、數十年之卓越營運、穩固之全球業務以及多元化之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對業務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經營環境之變化，把握市場變動所帶來的商機。最後，本集團將緊守其財務紀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全球經濟週期及穩固其業務發展。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46名員工(2018年12月31日：54名)，而僱用包括所有中國內地及海外辦事處之員工合共為2,832名(2018年12月31日：3,011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公平獎賞、具獎勵性、論功行賞及薪酬待遇緊貼市場水平為原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變動

本期間內董事會變動如下：

- 王晴明先生因健康理由自2019年1月10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採用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目前，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本期間內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2018年6月30日：無)。

刊發2019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manyue.com)網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忠誠及貢獻，以及客戶、供應商、銀行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2019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及陳達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